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远”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浙江华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79.41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867,060.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68,972.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98,088.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23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49.4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

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4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79710000	已注销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22610104209998	已注销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86.71
减：发行费用	5,116.90
募集资金净额	26,269.81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22,258.3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258.3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6.69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8.5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76.72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258.3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44.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23,003.08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8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超募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

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相君

衡 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269.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否	30,000.00	26,269.81	-	22,258.35	84.73%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849.13	是	否
合计	-	30,000.00	26,269.81	-	22,258.35	84.73%	-	20,849.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不适用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258.3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44.74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23,003.08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8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币4,149.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并且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